

#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776项）

行政执法事项776项，其中行政处罚713项、行政强制33项、行政检查27项、其他1项、行政裁决2项。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	1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3. 【部委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3. 【部委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	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3. 【部委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	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	6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	7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	8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	9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3. 【部委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	1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	11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	12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	13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	14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的办理有关备案的,逾期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	15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	16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	17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8	18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9	19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	20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	2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	22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	23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	24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	25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	26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	27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	28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	29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	30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	31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	32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	33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	34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	35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	36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7	37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	38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执照。伪造证件骗取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照。</p> <p>（三）擅自改变名称、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注册资金或者注册资本、资金数额，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擅自改变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隶属关系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p> <p>（五）侵犯企业法人名称专用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p> <p>（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执照的，分别情况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p> <p>擅自复印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9	39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七千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	40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	41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且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	42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	43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	44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	45	不按规定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	46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	47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	4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	4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	5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	51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	5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的合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第三十六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	53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第三十七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	54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第三十八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	55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原第三十九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	56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原第四十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	57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原第四十一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	58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原第四十四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	5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原第四十五条）</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	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	61	对经营单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经济封锁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	62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	63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2.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p> <p>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p> <p>第二条：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p> <p>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p> <p>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原）《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4	6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5	65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誉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2. 【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六条：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p> <p>【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	6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	6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2. 【部委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	6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9	6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一）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第（一）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	70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	71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72	7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b>【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73	73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4	7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5	7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6	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7	7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8	78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9	79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0	80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1	81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2	82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3	8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4	84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5	85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b></p> <p>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86	8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87	87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p> <p>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p> <p>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埋。</p> <p>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p> <p>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p> <p>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 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88	8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89	8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七条第四款：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0	9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91	9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2	92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3	93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4	94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5	95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第十四条：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6	96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第十五条：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7	97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8	98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99	99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0	100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的有关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b></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01	101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02	102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p> <p>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03	10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4	10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5	105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6	106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7	10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第（七）项：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8	108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09	109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0	110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管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1	111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2	112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3	113	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部委规章】《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二十七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4	114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15	115	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部委规章】《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16	116	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部委规章】《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17	117	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部委规章】《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按上位法执行
-----	-----	----------------------------------	------	-----------	----------------	---	--------	--	--	--	--------

118	11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同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同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19	11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0	12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以及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21	1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2	122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3	123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p>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各类市场主体</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	-----	---	------------	------------------	-----------------------	--	---------------	---	---	--	--

124	12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25	12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26	126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7	127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28	128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2. 【部委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条：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品；（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p> <p>第七条：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p> <p>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29	129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30	130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31	131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市场监督 综合行政 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 或其他原因 ，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 作出处理决 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 或其他原因 ，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 作出处理决 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132	132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市场监督 综合行政 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广告。</p> <p>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 或其他原因 ，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 作出处理决 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 或其他原因 ，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 作出处理决 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133	133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4	134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5	135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6	136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7	137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38	138	对广告主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39	139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0	140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1	141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2	142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3	143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4	144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5	145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6	146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7	147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8	148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49	149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0	150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1	15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2	152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3	153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4	154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未取得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未取得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5	155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6	15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7	157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8	158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59	15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0	160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 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2.【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第十二条第二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161	161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 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162	162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3	163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4	164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做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四）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5	16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6	166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p> <p>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7	16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8	168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69	169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70	17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第二款：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71	171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72	172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2.【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p> <p>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3	173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4	174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5	175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6	17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p> <p>2.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7	17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查处。</p> <p>2. 【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8	17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79	179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80	180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81	18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82	182	对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83	183	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84	184	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85	185	<p>申请人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广告批准文号的其他情形；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86	186	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內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87	187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88	18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p> <p>第二十一条：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p> <p>（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p> <p>（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p> <p>（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p> <p>（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p> <p>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89	189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法律、行政法</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p> <p>（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p> <p>（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90	190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p>【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91	191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92	192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93	193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2. 【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94	194	对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95	195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p> <p>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p> <p>2. 【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96	19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97	19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八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198	198	对违反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199	199	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三条禁止性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p> <p>（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p> <p>（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p> <p>（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0	200	对违反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四条发布兽药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1	201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2	202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3	203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4	204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诺”等承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诺”等承诺。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5	205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6	206	对未将兽药广告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7	207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仍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仍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8	208	对发布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09	209	对发布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0	21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1	211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2	212	对发布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3	213	对发布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4	214	对发布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15	215	对农药广告中 含有“无效退 款”、“保险 公司保险”等 承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场监管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216	216	对发布农药广 告未将农药广 告批准文号列 为广告内容同 时发布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场监管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217	217	对违反《农药 广告审查发布 规定》的农药 广告，广告经 营者仍设计、 制作，广告发 布者仍发布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场监管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部委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 场监督 管理 部门 负责 人批 准，可 以延 长三十 日		

218	218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219	219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0	220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的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1	22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2	222	对使用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3	223	对生产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4	224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5	225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6	226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7	22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者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者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8	228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29	229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条：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0	23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231	231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p> <p>第四条：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第五条：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条：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p> <p>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232	232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员加盖骑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3	233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4	234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5	235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 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236	236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3. 【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已修改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37	237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8	238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39	239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0	24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1	24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2	242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3	243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此句于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p> <p>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p>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4	244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p>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5	245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六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p> <p>3. 【部委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6	24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7	24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8	248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49	249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0	25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1	251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2	252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3	253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4	254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5	25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6	25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7	257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8	258	对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p> <p>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59	259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p> <p>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0	260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1	26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62	262	对有营业执照的，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63	26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等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 【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4	26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2. 【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5	265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6	26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7	267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后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及未按规定购销,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未按规定备案,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8	268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69	269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0	27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1	27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2	272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3	273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4	274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5	27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6	276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p> <p>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p> <p>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p> <p>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p> <p>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p> <p>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77	277	对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8	278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79	279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80	28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81	281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2	282	对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3	283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4	28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5	285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6	28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7	2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8	288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89	289	对擅自收购糖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0	290	对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4.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1	291	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p> <p>第八条：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2	292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3	293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p> <p>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4	29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5	295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十条：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p> <p>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6	296	对经营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八条：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p> <p>第九条：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p> <p>（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p> <p>（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p> <p>（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p> <p>（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p> <p>（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p> <p>（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p> <p>（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297	297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p> <p>（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p> <p>（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p> <p>（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p> <p>（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p> <p>（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p> <p>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8	298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p> <p>第十五条：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p> <p>第十六条：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p> <p>第十七条：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p> <p>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p> <p>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p> <p>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299	299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0	300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1	301	对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2	302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3	30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4	304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5	305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6	306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7	307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8	308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09	309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0	31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1	31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不实的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2	31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3	31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4	31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5	315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6	316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7	31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8	31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19	31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对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0	320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1	3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2	3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3	32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4	32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5	32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6	32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7	327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8	328	对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29	329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0	330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1	33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2	332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3	333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4	33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5	335	对企业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或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负责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一）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二）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三）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法惩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6	33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7	33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38	338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39	339	<p>对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b>第一百二十三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各类市场主体</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	-----	--	-------------	------------------	--------------------------------	---	---------------	---	---	--	--

340	34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41	341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42	34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六）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八）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九）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一）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43	34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44	344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5	345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6	34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7	34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8	34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49	34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0	35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p> <p>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1	35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2	352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3	353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4	354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p> <p>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p> <p>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5	355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p> <p>第二十八条：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6	35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7	357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58	35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59	359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不得生产加工相关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條：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保健食品；（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三）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乳制品；（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p> <p>第四十二條：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监督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銷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場监督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場监督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0	360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條：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60平方米；（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條：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p> <p>第四十三條：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监督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場监督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場监督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1	361	对未经许可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2	36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部委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和处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3	363	对未经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4	36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5	365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6	36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7	367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68	368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69	369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70	37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p> <p>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71	37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72	37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73	37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74	374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 因，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 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75	375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76	376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77	37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3. 【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78	378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79	37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0	380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1	38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2	382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3	38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84	38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385	385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6	386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及其以下等级事故的，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7	387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8	388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89	389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0	390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部委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1	391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2	392	对出版物、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3	393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4	394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5	39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6	39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p> <p>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p> <p>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p> <p>2.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7	397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p>2. 【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经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得开展申请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十六条：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3. 【部委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398	398	对使用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p> <p>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测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399	399	对泄漏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样机等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p> <p>第二十一条：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0	400	对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任务的工作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二十四条：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送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1	401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2	402	对被授权机关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被授权单位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应提前6个月向授权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违反前款规定，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3	403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七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4	40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款：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5	40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6	406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p> <p>3.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六款：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07	407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管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8	40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管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09	409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管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0	410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1	411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2	412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3	413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4	414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5	415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第五款：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六款：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6	416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7	41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8	418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19	419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0	420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1	42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2	42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p> <p>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3	42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4	424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5	425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6	426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427	427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28	428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监局	古县市监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29	429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监局	古县市监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p> <p>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0	430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1	43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2	432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3	433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4	434	对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5	435	对部门和企业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6	43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p> <p>第二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7	437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8	438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39	439	对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制定的标准未能做到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0	440	对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1	441	对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2	442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3	443	对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4	44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5	445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6	446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7	447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作出完整记录留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8	448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49	44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0	45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1	451	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2	452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p> <p>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3	453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4	454	对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无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p> <p>（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5	455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6	456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3. 【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4. 【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5. 【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6. 【部委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57	457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的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p> <p>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8	458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59	459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0	460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1	461	对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62	462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3	463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4	464	对拒不改正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5	465	对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6	466	对发现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注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7	467	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8	468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样品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69	469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位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p> <p>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0	470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p>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1	471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2	472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式样、文字和名称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2. 【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73	47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4	474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等信息。</p> <p>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p>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5	475	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6	476	对食品检验机构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7	477	对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8	47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79	47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0	48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1	48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2	48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p> <p>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3	483	对检验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4	484	对经营者采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85	485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486	486	对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87	487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88	488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489	489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0	490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1	491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2	492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3	493	对经营者不执行明码标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部委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4	494	对价格检查中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5	495	对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p> <p>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6	496	对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非法牟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p> <p>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7	497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8	49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499	499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00	50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01	501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三十日		
502	50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503	50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04	50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5	50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6	50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7	50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8	50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09	509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0	510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1	51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2	512	对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3	513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4	51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5	51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6	51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17	517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8	5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19	5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0	5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1	521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2	52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3	52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p> <p>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4	524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p> <p>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5	52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6	526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7	52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28	528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29	529	对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p> <p>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p> <p>第七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p> <p>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p> <p>第八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p> <p>第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p> <p>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30	530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2. 【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1	531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2	532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3	533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十八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4	534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5	535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6	536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p> <p>第二十二第二款：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p> <p>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p> <p>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7	53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538	53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p> <p>第二十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p> <p>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39	53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0	540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41	541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42	542	对销售者违反包装或者标签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p> <p>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43	543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4	544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5	545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6	546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7	547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48	548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p> <p>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p> <p>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p> <p>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p> <p>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p> <p>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p> <p>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549	549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0	550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1	551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2	55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3	55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4	55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5	55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6	55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57	55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58	55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59	559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560	560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网络信息或者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1	561	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物生产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2	562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3	56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4	56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5	56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6	56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7	56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8	56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69	56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0	57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1	57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2	57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3	57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4	57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5	575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对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6	57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7	57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8	57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79	57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0	58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第（一）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1	58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原辅料加工食品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第（二）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2	58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3	58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4	58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包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5	58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6	58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7	587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8	588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p> <p>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89	58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0	590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1	59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2	592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3	59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4	594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5	595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6	596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597	597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98	598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599	599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00	600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产品；</p> <p>（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01	601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p> <p>（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2	60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3	603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4	604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5	60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6	60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7	607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08	608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一条：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09	609	对未经许可经营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p>3.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二次修订《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4.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二次修订《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610	610	对销售假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p>3.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p> <p>4. 【部委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611	611	对销售劣药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 【部委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查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612	612	对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3	613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4	61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5	615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3. 【部委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理。</p> <p>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16	616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p> <p>4.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二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7	61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 【部委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二次修订《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18	618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p> <p>3. 【部委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部委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p> <p>5. 【部委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二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6.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19	619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0	620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1	621	药品包装未按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2	622	药品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检验 报告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古县市 场监督 管理局	<p>古县市 市场监 管综合 行政执 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p> <p>3. 【部委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处理。</p> <p>4. 【部委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 市场 主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场 监督管 理部门 负责人 批准， 可以延 长三十 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 杂或其他 原因，不 能在规 定时限 内作出 处理决 定的， 经市场 监督管 理部门 负责人 批准， 可以延 长三十 日		
-----	-----	-----------------------------------	----------	-------------------	--	----------------	---	---	--	--

623	623	<p>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	-----	---	------	-----------	----------------	---	--------	--	--	--	--

624	624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的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p>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5	625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6	626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7	627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或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8	62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29	62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0	63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1	631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2	632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3	63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4	634	对有关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5	635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6	636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7	63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8	638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39	63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0	64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1	641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2	6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3	643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4	644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5	645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6	646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7	647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8	64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49	649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p> <p>(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p> <p>(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0	650	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1	651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p> <p>(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52	652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53	653	<p>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654	654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部委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p>2.【部委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5	65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及未在每年年底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p> <p>（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6	65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而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扩大经营范围或将医疗器械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7	657	对发布虚假广告后，拒不暂停销售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8	658	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与医疗器械规模不匹配、未按规定购买医疗器械或购买未经备案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贮存、维修、质量管理等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59	659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60	66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61	661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召回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62	66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63	66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64	66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编号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5	66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6	66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食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古县 市 场 监 管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 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7	66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的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8	66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69	66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p>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0	670	对非法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1	671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2	672	对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3	673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2.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4	674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5	675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p> <p>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6	676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7	677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8	678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79	679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0	680	<p>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古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p>	<p><b>【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b>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各类市场主体</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	-----	--	-------------	------------------	---------------------	--	---------------	---	---	--	--

681	68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或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第十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十四条：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p> <p>第十九条：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

682	68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从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p> <p>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3	68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以及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4	684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三十条：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5	685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规定聘用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6	686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七条：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碘盐批发企业应当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7	687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p> <p>第九条：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未达到规定含量标准的碘盐不得出厂。</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8	688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对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供应非碘盐；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对缺碘地区季节性家庭工业、农业、副业、建筑业所需的非碘盐和非食用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组织供应。</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89	689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条：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0	690	对违反食盐生产经营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1	691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2	692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3	693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和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p> <p>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p> <p>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4	694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5	695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6	696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7	697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8	698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699	699	对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0	7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1	70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2	70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3	703	<p>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	-----	--	------	-----------	---------------	---	--------	---	---	--	--



704	70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公示义务的行政处罚行为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	------	-----------	--	--------	--	--	--	--

705	70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公示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6	70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07	70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局	古县 市 监 管 行 政 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		
708	708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的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按规定保存直播视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古县 市 场 监 督 局	古县 市 监 管 行 政 队	<p>【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各 类 市 场 主 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		

709	70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0	710	对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1	71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未完整保存修改前的历史版本；未按规定公示处理措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2	71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其发布的信息或服务建立检查控制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3	71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各类市场主体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九十日，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714	1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以及其他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业务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九条第（二）（三）（五）项：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p> <p>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p> <p>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5	2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五）（六）（八）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6	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p>【部委规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7	4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部委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8	5	对欺行霸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9	6	对需要认定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0	7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1	8	对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9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3	10	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4	11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	12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6	1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7	14	对擅自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8	1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9	16	对制造、销售、进口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0	17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1	18	对生产经营可致安全事故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2	19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733	20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4	2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 标准 计量 监督 管理 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5	22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 标准 计量 监督 管理 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6	23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志 标准计量 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7	24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志 标准计量 监督管理股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8	2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p>	各类 市场 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9	26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各类 市场 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0	27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2. 【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1	28	对未按规定运输和储存药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2	29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3	30	对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4	31	对食盐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5	32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局	<p>【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6	33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股	<p>【部委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各类市场主体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47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li> <li>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li> <li>4. 【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li> <li>5. 【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li> <li>6. 【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li> </ol>	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无	无	无	
748	2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li> <li>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li> <li>4. 【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li> <li>5. 【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li> <li>6. 【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办法》</li> <li>7. 【部委规章】《认证和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li> </ol>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	无	无	无	

749	3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 计量监督 管理股、 古县市场 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li> <li>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li> <li>4.【部委规章】《认证和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li> <li>5.【部委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li> <li>6.【部委规章】《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办法》</li> <li>7.【部委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li> </ol>	自愿性认证活动	无	无	无	
750	4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市场 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li> <li>2.【部委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li> </ol>	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无	
751	5	对医疗机构使用毒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市场 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 队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无	无	无	
752	6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含兴奋剂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市场 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 队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	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无	

753	7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	无	无	无	
754	8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无	无	无	
755	9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 【部委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无	无	无	
756	10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部委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无	无	无	



757	11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	无	无	无	
758	12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无	无	无	
759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无	无	无	

760	14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li> <li>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li> <li>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li> <li>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li> <li>5.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li> <li>6.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li> <li>7.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li> <li>8.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li> <li>9.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li> <li>10.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li> <li>1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li> <li>12.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li> <li>13. 【部委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li> <li>14. 【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li> </ol>	太原市场主体	无	无	无	
761	15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li> <li>2. 【部委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li> <li>3. 【部委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li> <li>4. 【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li> <li>5. 【部委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li> </ol>	太原市场主体	无	无	无	
762	16	对食品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li> <li>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li> </ol>	大型超市和大型批发市场、流通环节高风险食品经营者	无	无	无	

763	1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li> <li>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li> <li>3.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li> </ol>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无	无	无	
764	1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li> <li>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li> </ol>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无	无	无	
765	19	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li> <li>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li> <li>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li> <li>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li> <li>5.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li> </ol>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无	无	无	
766	20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股、古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li> <li>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li> </ol>	太原市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767	21	对专利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 准计量 监督管 理股、 古县市 场监督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li> <li>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li> <li>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li> <li>4. 【部委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li> </ol>	太原市 各类市 场主体 、科研 机构、 大专院 校、机 关团体 和个人	无	无	无	
768	22	对市场计量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 准计量 监督管 理股、 古县市 场监督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li> <li>3. 【行政法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li> <li>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5. 【部委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li> <li>6. 【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7. 【部委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8. 【部委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li> <li>9. 【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10. 【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11. 【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12. 【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li> <li>13. 【部委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li> <li>14. 【部委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li> </ol>	企业、 事业单 位、个 体工商 户及其 它经营 者的计 量行为 ；宣传 出版、 文化教 育、市 场交易 等领域	无	无	无	
769	23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使用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 市场监 管综合 行政执 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li> <li>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li> <li>3. 【部委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li> <li>4.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li> <li>5.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li> <li>6.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li> <li>7. 【部委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li> <li>8. 【部委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li> </ol>	药品 零售 企业 、医 疗单 位	无	无	无	

770	2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使用疫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 市场监 管综合 行政执 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部委规章】《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疾病 预防 控制 机构 、接 种单 位	无	无	无	
771	25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市 场监管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 生产 企业	无	无	无	
772	26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 市场监 管综合 行政执 法队	1.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 【部委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4. 【部委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5. 【部委规章】《化妆品标签管理规定》	太原 市化 妆品 经营 使用 单位	无	无	无	
773	2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监测	行政检查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股 、古县 市场监 管综合 行政执 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 【部委规章】《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5.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6. 【部委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7. 【规范性文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药品 、医 疗器 械、 化妆 品经 营使 用单 位	无	无	无	

774	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样检验	其他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 品监 督股 、食 品安 全综 合协 调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2. 【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p>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者	无	无	不 收 费	
775	1	专利侵权纠纷调处	行政 裁决	古县 市 监 督 局	质 量 标 准 计 量 监 督 管 理 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p> <p>3. 【部委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p>	自 愿 提 出 专 利 侵 权 纠 纷 请 求 的 专 利 权 人 或 利 害 关 系 人	3+1个月	90天	免 费	

776	2	计量调解与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 计量 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2. 【部委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p>第十九条：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p>	计量纠纷当事人	应在接受申请后7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	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计量器具检定费用	
-----	---	-----------	------	-----------	--------------------	--	---------	---	--------------------	----------	--